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李艳芬

联系电话：0750-6366219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这条主线，依法能动履职、深化监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以维护稳定为核心，全力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拳打击刑事犯罪, 依法批捕刑事案件，从严从快打击涉疫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维护特殊群体权益，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防范诈骗宣传教育；积极推进诉源治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敏感节点，加强信访风险排查，做好安保维稳值守，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二、以权益保护为目标，聚力护航新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完善涉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机制，以综合履职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依法办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竭力服务“侨都赋能”，持续推进“检侨·360”品牌建设，进一步健全涉侨检察业务集中办理、远程办理工作机制，并以检侨联络站为平台，积极做好侨资侨产侨益司法保护。

三、以“四大检察”为抓手，倾力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抓好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海陆一体”平安新会建设，与海警部门联签协作意见，促进数据同步化，实现动态掌握海上刑事侦查活动信息；抓深民事检察，与区法院联签办案规程，推动民事支持起诉与审判程序有效衔接，支持农民工、妇女、消费者等诉讼能力欠缺的弱势群体提起诉讼保障特殊群体诉权；抓深民事检察，积极推动区委在全市率先以文件形式将检察监督纳入地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创新建立“法治政府督察+检察”工作模式，形成由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共同发力的协作监督机制；抓细公益诉讼，开展涉军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开展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加强跨区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配合。

四、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努力开创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

强化质量监控，提升办案质效；突出类案研判，攻坚办案难题；深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督实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2年本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2年度总收入4371.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01.71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2022 年度总支出4371.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75.48万元。累计结余资金495.9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1.3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88.66%。

表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3209.70 | 3137.52 | 3137.52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0 | 0 |
| 三、事业收入 |  | 0 | 0 |
| 四、其他收入 |  | 964.19 | 964.19 |
| **本年收入合计** | 3209.70 | 4101.71 | 4101.71 |
|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269.70 | 269.70 |
| **总计** | 3209.70 | 4371.41 | 4371.41 |

表1-2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一、基本支出 | 2642.5 | 2948.48 | 2948.48 |
| 人员经费 | 2246 | 2583.72 | 2583.72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6.5 | 364.76 | 364.76 |
| 二、项目支出 | 567.20 | 927 | 927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3209.70 | 3875.48 | 3875.48 |
|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495.93 | 495.93 |
| **总计** |  | 4371.41 | 4371.4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院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04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8.0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3.37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86.74%。

总得分92.41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以维护稳定为核心，全力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重拳打击刑事犯罪。依法批捕刑事案件248件327人，起诉822件1006人，提前介入刑事案件899件，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率100%。从严从快打击涉疫犯罪，办理偷越国边境案件、走私冻品案件21件69人，提起涉走私冻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积极参与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高质量办好职务犯罪大要案，起诉刘某受贿、张某行贿等职务犯罪7件7人，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二）维护特殊群体权益。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批捕4件4人，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份，同时通过法治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和党员义工下沉社区等方式，开展防范诈骗宣传教育。全力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开设“与法同行 安全相伴”专题普法课堂、家庭教育云课堂。纵深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共向4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4.89万元。

（三）积极推进诉源治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敏感节点，加强信访风险排查，做好安保维稳值守，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8件。制定听证员选任管理办法，建立听证员库，举办公开听证23次。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4份，推动解决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货物管理机制等问题。

二、以权益保护为目标，聚力护航新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完善涉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机制，以综合履职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依法办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7件43人，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郭某等13人特大跨境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入选“2021-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冬奥吉祥物知识产权保护一案检察建议入选全省行政检察十大优秀法律文书。

（二）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与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等部门组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协助省检察院举办以“企业合规：实践、理论及立法思考”为主题的“检察沙龙”基层行活动，为进一步深化推进企业合规凝聚智慧和力量。

（三）竭力服务“侨都赋能”。持续推进“检侨·360”品牌建设，进一步健全涉侨检察业务集中办理、远程办理工作机制，并以检侨联络站为平台，积极做好侨资侨产侨益司法保护，该项工作得到省委、市委等上级领导肯定，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最佳案例。开展涉侨不可移动文物专项监督，助推华侨及社会各界捐资120多万元修缮涉案梅阁码头旧址，以该案为蓝本制作专题宣传片《公益守护 百年码头里的风雨侨情》，通过多家华人华侨媒体传播到澳大利亚、德国等地。

三、以“四大检察”为抓手，倾力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一）抓好刑事检察。与新会公安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提前介入、捕后引导侦查，监督立案、撤案41件，追捕、追诉62人。持续深化“海陆一体”平安新会建设，与海警部门联签协作意见，促进数据同步化，实现动态掌握海上刑事侦查活动信息。加强对刑罚执行的全方位监督，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检察监督意见等28份。

（二）抓深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监督案件386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6件，规范民事执行和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检察建议63份。与区法院联签办案规程，推动民事支持起诉与审判程序有效衔接，支持农民工、妇女、消费者等诉讼能力欠缺的弱势群体提起诉讼31件，保障特殊群体诉权，如与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全省首例军地检察机关联合支持民事起诉案件。

（三）抓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监督案件339件，发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检察建议79份。积极推动区委在全市率先以文件形式将检察监督纳入地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创新建立“法治政府督察+检察”工作模式，形成由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共同发力的协作监督机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首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改革创新项目”。

（四）抓细公益诉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0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磋商106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5件。开展涉军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辖区内旅游景点、公立医疗机构等单位对军人军属优待措施全面整改落实到位，有关做法被新华社刊发报道。开展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现辖区内存在企业和个人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等问题，促成追征入库耕地占用税200多万元。加强跨区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配合，与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联签协作意见，共同守护虎跳门、崖门水道生态环境。

四、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努力开创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质量监控，提升办案质效。聚焦司法办案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分析会商，研判检察业务、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情况，充分运用流程监控、督导检查、动态通报等方式，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全年诉前羁押率为24.6%、认罪认罚适用率为89.7%。

（二）突出类案研判，攻坚办案难题。组建类案调研团队，应用“两法”衔接平台，统一公检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等类案的执法尺度，如依法对一起涉及1025名工人、涉案金额达680多万元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问题。聘请15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巧借“外脑”帮助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杂症”，助力推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案件办理提速增效。

（三）深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督实效。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法律监督，积极运用裁判文书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等，强化数据分析、比对、归纳，助力发现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线索，向有关部门发出涵盖387件个案的类案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抚养费政策衔接落实等工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2022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预算执行。**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2022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97分，得分率为99.25%。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1.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院2022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检察院于2022年2月21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2年8月19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1. **绩效管理。**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院制定的《新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新检[2019]10号）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表述，但未能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0分，得分率为0%。

改进措施：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408号)，尽快修订我院财务制度,做到绩效要求贯穿财务管理过程，以符合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

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0分，得9.5分，得分率为95%。

1. **采购管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2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0.5分，得分率为50%。

改进措施：尽快向财政部门报备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以符合采购管理制度要求。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2年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1.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管理。**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2022年没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按规定组织开展2022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1.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运行成本。**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院在2022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58.56元/平方米，同比上升15.14%。

物业管理费181.22元/平方米，同比上升88.54%。

人均行政支出14230.47元/人，同比下降8.51%。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2808.95元/人，同比下降1.43%。

人均外勤支出11745.35元/人，同比上升0.60%。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77271元/人，同比上升13.69%。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4分，得分率为70%。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35万元，预算71.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39万元，预算64.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12.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7.39万元，预算5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预算7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本院2022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88.66%，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2022年收入总计4371.41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495.93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11.34%，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本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1.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